

证券代码：872985 证券简称：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及发行对象实际认缴资金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2780 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2655 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27,800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26,550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鉴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，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，且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8日